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461號

03

抗 告 人 邱瑞文

04 上列抗告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6
05 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594號），提起抗
06 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邱瑞文前因強盜案件，經原審法院
11 判決後，又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
12 2899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上訴確定，抗告人聲請再審，經原
13 審法院以110年度侵聲再字第4號以其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2
14 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第420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要件不
15 符，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抗告人提起抗告，復經本院於11
16 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48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
17 後，違反同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更以同一原因再向原審法
18 院聲請再審，原審法院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侵聲再字
19 第36號駁回其再審，抗告人提出抗告，復經本院以113年度
20 台抗字第2263號駁回其抗告在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原審
21 法院113年度侵聲再字第36號、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63號
22 刑事裁定在卷可稽。本件抗告人係對原審法院113年度侵聲
23 再字第36號聲明異議，並稱原確定判決所憑證物、證言已證明
24 為偽造變造，為抗告人利益的聲請再審，請求賜予抗告人
25 無罪等語，未涉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26 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抗告人聲明異議為不合法，因
27 而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1 二、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置原裁定明
02 白說理不顧，猶執陳詞漫指原確定判決未詳盡調查證據，未
03 麽清案情等語，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
04 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08 法 官 楊力進

09 法 官 周盈文

10 法 官 劉方慈

11 法 官 陳德民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齡方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